國內外民間團體及受邀之國際人權組織參與兩公約第三次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注意事項

109年8月7日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5次會議通過111年3月9日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11次會議修正

- 一、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(以下 合稱兩公約)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(以下簡稱本次會議)舉行 期間,為使會議順利進行及促進國際人權交流,強化國際參與,特訂 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 本次會議由法務部法制司擔任「秘書處」,依「國際審查指導小組」 及「國際審查委員會」之建議與要求,執行各項工作。
- 三、本次會議包括「審查國家報告場次」及「與國內外民間團體(以下簡稱民間團體)對話場次」。
- 四、 民間團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,得申請參與本次會議:
 - (一)曾出席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撰寫階段之審查會議。
 - (二)有提出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之平行(影子)報告。
 - (三)有提出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1份問題清單之平行回復。
- 五、 民間團體申請參與本次會議以網路報名方式為限,不接受現場報名, 逾期不予受理;如需手語翻譯、聽打、輔具或其他協助,請於線上申 請時勾選場次並說明需求內容。(本次會議專屬網站及報名期限,另行 公布於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)。
- 六、 本次會議民間團體之入場及發言規範如下:
 - (一)審查國家報告場次:

由政府機關代表答復國際審查委員之提問,每場次開放 40 個民間

團體(每一民間團體限推派 1 位代表)進入審查會場旁聽,但不開放上述團體發言。

(二)與民間團體對話場次:

- 1. 民間團體申請與國際審查委員進行對話,應填寫發言單(如附件),並將發言單以電子郵件寄送秘書處,各場次之發言單應分別填寫。民間團體提出對話申請後,由「國際審查指導小組」依發言單所載涉及之公約條次,參酌申請對話之先後、發言議題之關聯性及對於本次國家報告撰寫之參與程度等因素,予以綜合考量後,協調各場次得發言之民間團體及順序,協調結果由秘書處依第四款前段規定公布。
- 2. 經協調得入場及得發言之民間團體,每一民間團體至多推派3位代表入場(至少提供1個座位,座位不足時,其他代表請至同步轉播室),並限1位代表發言。除經各該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(以下簡稱主席)同意外,每一民間團體限發言1次,發言時間由主席視各場次申請發言民間團體之數量於會上宣達。發言時間屆滿前30秒響鈴1次,民間團體發言代表請準備結束發言,時間屆滿時響鈴2次,民間團體發言代表請停止發言,麥克風並同時消音,以維護其他已列入發言順序民間團體之權益。
- 3. 本次會議依議程所定之程序進行,主席於必要時得變更之。
- (三)上述可入場之民間團體代表應於本次會議報到時,憑身分證件換發入場證,未配戴入場證者不得入場。
- (四)經申請得入場與得發言之民間團體(含代表名單)及其發言順序, 由秘書處擇期另行公布於本次會議專屬網站及法務部人權大步走

網站;各民間團體應依公布之順序發言,但實際發言機會,仍需 視本次會議進行狀況由主席決定。

- (五)未能入場者可至同步轉播室或本次會議專屬網站觀賞直播(備有 同步口譯及手語翻譯,無字幕)。
- 七、 為提供國際人權組織觀察本次會議之機會,國際人權組織經「國際審查指導小組」或「國際審查委員會」之邀請,得參與本次會議各場次之旁聽。
- 八、為尊重國際審查委員會及與會人員,所有入場人員應避免出現干擾或破壞會場秩序之行為,以維護並型塑理性對話與交流及互相尊重之會場秩序。
- 九、 未遵守本注意事項之民間團體,由國際審查委員會視情節處理之。

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與國內外民間團體對話場次

發言單

民間團體名稱(中、英文):_____

場次:□公政公約 □經社文公約	第場次(每一發言單限填一場次)
一、中、英文摘要(約300字)	
 二、上述摘要所涉及之公約條文、	、結論性意見與建議、一般性意見或其
	言內容與各該條文、結論性意見與建議
或一般性意見之關聯性由高至	至低排序)
(-)	
(=)	
(三)	
(四)	

(五)
三、附件(如有附件請註明附件名稱) (一)
(二)
(三)
(四)
(五)
四、注意事項
(一)每一場次請分別填列發言單,並請務必註明場次資訊,俾便國際
審查指導小組協調各場次發言順序。
(二)請摘要說明欲與國際審查委員對話之內容,並同時以中、英文敘
述。

(三)請提供對話內容所涉及之公約條文、一般性意見或其他參考文

(四)未列入發言順序或無發言機會之民間團體,本發言單仍將轉送國際

件。其他有利審查之佐證資料請一併提供。

審查委員參酌,但僅提供中文發言單者不予轉送。